**内江师范学院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负责人承诺书**

尊敬的校团委：

我团队经过前期的精心准备后，现已成为我校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一员，为保证我校2017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做为团队的负责人，我将承诺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一、前期准备工作**

**听从指挥。**本次活动均为各队员自愿参加，并已征得家长的同意。本实践团队队员在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中，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听从指导老师、统一听从队长指挥，不得擅自行动，做到有事请假；无故不得擅离职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实践活动，需向队长和指导老师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校团委备案，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由自己承担。

**团队精神。**本实践团队保证在实践全程中，始终牢固安全思想。团队成员间发扬团结互助精神，从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相互提供帮助和安全建议。因违反安全条例、制度或操作规程，由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安全保障。**本实践团队队员需由团队统一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本实践团队队员在实践过程中，遇到意外事故应沉着冷静，听从指导老师的指挥。并且及时和当地的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正当有效的方式处理。

**言行举止。**本实践团队队员社会实践活动中必须注意言行举止，严格遵守学校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并且尊重保护实践地的风俗习惯，注意文明礼貌和环境保护，自觉维护团队及学校形象。

1. **活动开展中材料递交。**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发送活动过程中的简报、新闻、等宣传资料；提前规划整体暑期整体社会实践活动，按照计划如期开展活动；每天及时向学校社会实践负责人汇报每天团队成员的情况，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向指导老师上报，暑期宣传材料将做为学院社会实践工作考核指标。

**加强安全教育：**我团队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作为整个社会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活动开展前及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对学生开展防汛避险常识等全面的社会实践安全教育，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团队到实践地点时，第一时间告知当地政府，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安全支持和相关帮助。若实践地点存在安全隐患，团队可延期开展实践活动或取消实践活动，确保外出实践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注重安全管理。**团队在开展活动期间，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及时向二级学院团总支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服从带队教师和实践点的统一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擅自到荒山野岭、水库、危险山体等地游玩、游泳、野炊等，不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注意保管好财物和贵重物品，防止被盗、被骗；保持手机畅通，方便与指导教师和家人联系。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为保证团队活动开展情况和活动效果，保持信息畅通，及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团队实施信息报送制度，团队队长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发现险情或事故，及时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并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汇报。同时，团队每天要及时向团队指导教师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三、活动后期工作**

本实践团队队员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必需按时回家。抵达目的地后，应及时向队长和指导老师汇报，确保安全到家。如队员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回家，需得到其家长的同意，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回家所造成的事故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1. 我团队将在下学期返校后严格按照学校社会实践成果材料的管理办法，及时上交各项实践归来材料。如未按时递交材料，影响后期经费下拨，我团队将自行承担后果。

**四、附则**

1.所有成员在社会实践期间不得做任何与社会实践无关的事，否则后果自负。

2.本承诺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由团队负责人、校团委实践部各执一份。

团队名称：

承诺人：

共青团内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7年 6 月 15 日